法槌
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 茂名日报社 联合主办
MAOMING DAILY 茂名日报
2022年4月28日 星期四
值班主任：余虔虹 谭宜怡 责编、版式：钟海浪 官辉

审判前线

司法为民不打烊 放弃午休解民忧

高州法院运用“云上法庭”速调民间借贷纠纷

“法官，您们辛苦了！感谢您们放弃午休时间为我们开庭审理，化解了我们的矛盾。”为方便远在东莞等地的当事人参加诉讼，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近日，高州法院承办法官主动放弃中午休息时间，运用“云上法庭”开庭审理并成功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受到原、被告双方的一致好评。

线上调解现场。

原告黄某与被告李某是朋友关系，李某因经营活动欠缺资金向原告借款。为支持朋友创业，原告多方筹集资金借款给李某。被告李某收到借款后，亲笔写有《还款协议书》给原告收执，证实已借到原告300000元，并约定借款期限为三年。其后，原告多次通过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要求被告偿还借款，被告一直承诺还款却仍没有履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遂诉至法院。

考虑到疫情对实体经济的影响，承办法官经了解案情后，多次通过电话与原、被告沟通，深入了解双方的争议焦点，劝说双方坦诚相待，尽量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纠纷。但由于双方矛盾过大，庭前一直未能协商解决。开庭当天，承办法官原定上午9时通过“云上法庭”审理该案，但由于案件排期较多，经双方当事人同意，案件推迟至中午12时13分开庭审理。经过庭审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环节，承办法官对双方当事人的借款事实已基本查清，并在此基础上组织开展法庭调解。但由于原、被告诉前已就该案多次协商未果，双方矛盾较深，分歧较大，调解时间一点一滴过去，直到中午1时，双方当事人尚未就调解达成共识。承办法官考虑到双方还有调解的意愿，顾不上吃午饭，继续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为尽快促成案结事了，承办法官通过情、理、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调解，劝导双方要珍惜朋友情谊，多从对方实际困难考虑问题，做到互谅互让，最终双方当事人均同意作出退让、冰释前嫌，达成和解协议，“隔空”握手言和。庭审结束后，双方当事人均对承办法官牺牲休息、耐心调解表示感谢。至此，该起案件得以圆满解决，有效减轻双方当事人讼累，避免人员聚集，做到疫情防控与审判工作两不误、两促进。 **（陈志文）**

法官释法

在微信群骂人属于侵权行为，需承担法律责任

茂名中院审理一起微信群名誉权纠纷

微信群组本是为了群体交流和沟通提供便利的信息化工具，但随之而来的是微信群所引发的侵权案件纠纷日益增多。微信群虽然是网络空间，却不是法外之地，在微信群随意骂人、散播谣言等，均属于侵权行为。近日，茂名中院审理了一起始于微信群的名誉权纠纷。

案情回顾

黄某锋与黄某佳是同村村民。2020年12月2日，黄某锋与黄某佳因黄某佳建造围墙问题发生争议，双方经协商后，于2020年12月3日签订一份《协议书》。2020年12月4日，黄某佳开始修建围墙，黄某锋认为黄某佳修建的围墙超过了双方《协议书》约定的界限，违反了双方签订《协议书》的约定，于是，黄某锋就开始拆除黄某佳在建的围墙。黄某佳看到自家围墙被拆，就拍摄了黄某锋拆围墙的视频，并将视频发送在微信群“某村乡亲欢聚群”，还附带在该群发表“这畜生很快天收”“坏事做绝害死仔孙”“黄某锋一家这样做，现在喊天不应，只手遮天”“畜生，快快死嗲巨，矛使耽搁全村、耽搁全中国”等文字或语音。其后，黄某锋以黄某佳的上述行为侵犯其名誉权为由诉至法院，请求判决黄某佳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法院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某村乡亲欢聚群”主要成员为某村村民，事发时有303人在群。黄某佳发表的侮辱性言论，必然导致黄某锋社会评价降低，影响黄某锋的工作生活，黄某佳的行为侵犯了黄某锋的名誉权，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黄某锋要求黄某佳在所在村的公共宣传栏内张贴书面道歉信，在微信“某村乡亲欢聚群”向黄某锋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的主张，未超出合理范围，因此，法院判决黄某佳在微信“某村乡亲欢聚群”公开向黄某锋赔礼道歉，并在所在村的公共宣传栏内张贴书面道歉信，消除影响，恢复黄某锋的名誉。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本案中，双方因为建造围墙事宜发生争议，黄某佳本应当通过合法的手段向黄某锋主张权利，但黄某佳却在“某村乡亲欢聚群”发表“天收”“畜牲”等侮辱性言辞泄愤，侵犯了黄某锋的名誉权，黄某佳也因此承担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互联网的快速发展，让群众可以随时随地分享自己的心情和观点，但也容易造成一些群众一时冲动发表不当言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所以，群众在网络中实施相关行为，发表言论时，一定要有风险意识和法律意识。

村民之间有宅基地纠纷、相邻关系纠纷的，应第一时间理性沟通、协商解决，必要时请求村委会、公安机关参与处理，采取合法的方式进行维权，不要为了一时泄愤，在微信群发表侵害他人名誉的不当言论，即便骂了别人，嘴上占了便宜，但是侵犯了他人名誉权，也是要承担法律责任的。 **（李小玉 李燕杏）**

私自拆解废旧铅酸蓄电池

电白一男子污染环境获刑

现实生活中，一些废品回收站经营者经常回收到一些废旧铅酸蓄电池，并私自拆解售卖牟利，殊不知，此举可能已触犯了刑律。日前，电白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案情回顾

2019年1月，被告人林某租赁位于茂名市电白区的某厂房作为废品回收使用。2021年5月至7月期间，林某在未取得工商登记和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情况下，大量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在租赁的厂房内拆解，并将拆解下来的电池壳、铅片、铅膏等销售获利。在拆解过程中，含有重金属的强酸废水通过裂隙渗排出工场，严重污染环境。

2021年7月22日，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对该工场进行查处，查获拆解后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废物净重41.36吨（已进行环保处置）。经相关单位鉴别，该废旧铅酸蓄电池拆解工场涉及的不明物质具有浸出毒性和毒性物质含量超标的危险特性，属危险废物。

法院裁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林某违反国家规定，非法处置危险废物41.36吨，严重污染环境，侵犯国家对危险废物的安全管制制度，其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应予刑罚。

被告人林某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严重污染环境，依法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林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予以从轻处罚，是初犯，自愿认罪认罚，又可从宽处理。

根据被告人林某的犯罪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法院遂依法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林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林某服判不上诉，该案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废旧铅酸蓄电池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之一，其液体除含有腐蚀性硫酸外，还含有汞、铅等多种重金属，如果拆解不当或因人为损害，容易对水体、土壤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甚至可能危害人体健康。本案中，被告人李某在无危险废物许可经营证的情况下，私自拆解废旧铅酸蓄电池，并售卖牟利，严重污染环境，因此获刑。

良好的生态环境关乎人类可持续发展，守护绿水青山不仅需要依靠司法强制手段，更需要全民参与，合力守护家园。法官在此提醒：公民要时刻守好环境保护法律底线，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方能收购、贮存、利用、处置废旧铅酸蓄电池，否则，轻则罚款停业，重则受到刑事处罚。而群众若发现有人非法回收、拆解废旧铅酸蓄电池，要及时向环保、公安等有关部门报告，便于查处，共同保护我们赖以生存的环境。 **（邱少梅 许车）**

“花钱买学位”骗局再现

茂名一男子诈骗家长钱财获刑

好学位一直是家长眼中的香饽饽。殊不知，骗子就是抓住了家长们这种心理，谎称自己有“关系”，形成了用钱就能“买学位”的假象。茂名一男子吴某虚构其能帮助他人孩子办理学位，诈骗两名家长2万余元。近日，茂南法院依法对该起诈骗案作出一审判决。

基本案情

为让孩子入读市区内的初中，叶某四处找方法为孩子办理学位。听说吴某有“关系”，叶某于2021年6月经朋友介绍结识吴某，并委托吴某为其孩子办理茂名某中学的学位。同一期间，另一位家长蔡某也委托吴某为其孩子办理某小学的学位。吴某向叶某、蔡某谎称办理学位需要交付注册费、入学学杂费等办事费用为由，向该二人索要钱财。据了解，吴某以该理由骗取叶某、蔡某两人共20900元。吴某拿到钱后即用于赌博，挥霍一空。

6月至8月期间，叶某、蔡某多次联系吴某询问和催促学位办理的进展，吴某不胜其烦。为安抚叶某两人的情绪，吴某伪造了与某中学校长的通话记录和某小学教务处老师的聊天记录截图，以证明自己确实为两人的孩子办理了学位。

8月底，叶某和蔡某分别到两间学校查询录取情况，发现并无其小孩的录取记录。而后吴某的电话也一直无法接通，叶某、蔡某才意识到上当受骗，遂向公安机关报案。2021年12月16日，民警将吴某抓获。归案后，吴某如实供述其犯罪经过，认罪认罚。

法院裁判

茂南法院审理认为，吴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被害人共计人民币20900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当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的量刑幅度内进行处罚。吴某系累犯，依法应当对其从重处罚。鉴于吴某归案后认罪认罚，有坦白认罪情节，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据此，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判处吴某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同时责令吴某退赔叶某、蔡某全部损失。

法官提醒

家长们应根据教育部门的相关规定，通过正当途径为孩子办理入学，切勿轻信“有门路”“走后门”等说辞，以防上当受骗。否则，不仅会损失钱财，还可能会影响孩子的正常入学。 **（陈依婧）**

合同双方先后违约

违约在先的定金给付方要求收受方双倍返还定金法院不予支持

合同签订后，给付定金的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先行违约，在合同未解除的情况下，收受定金的一方将合同标的物转包给他人，给付定金的一方遂起诉要求对方双倍返还定金。原告的诉求可以支持吗？

基本案情

2019年1月，原告梁某与被告罗某签订《松树采脂合同》，约定罗某将某山岭直径13公分以上、高度1.5米起的松树承包给梁某采脂；按工人挂袋为准，每条单价4.5元；承包期从2019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17日止；梁某在开采之前向罗某先交定金2万元；梁某在收脂第一批完后要向罗某交清当年的承包金；每年出第一批松脂按挂袋条数为准，交清当年松树承包款；定金2万元在最后一年与采脂的承包费一齐算清；双方均不得违约，罗某违约定金三倍返还，梁某违约定金清零。原告依约向被告支付了定金20000元。

合同签订后，被告将涉案松树林交付给原告进行采脂，但双方因清理小松树及死树发生争议，原告因此未进行采脂，也没有实际使用松树林场地及相应设施，未支付过承包金给被告。被告在2020年底将松树林转包给他人。由此引起本案纠纷。原告诉请解除涉案合同及双倍返还定金共40000元并支付利息，在庭审中，被告表示同意解除合同，但不同意双倍返还定金及支付利息。

化州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合同约定的内容可知，在罗某将涉案松树林交付给梁某后，梁某应当每年进行采脂并支付当年的承包金给罗某，但梁某在合同签订后至罗某将松树林转包给他人将近两年的期间内一直未进行采脂，也未支付承包金给罗某，存在违约情形。而罗某在合同约定的承包期内将涉案松树林转包给他人，亦构成违约。在双方均构成违约的情况下，梁某主张适用定金罚则，要求罗某双倍返还定金并支付利息，欠缺理据，不予支持。合同解除后，罗某仅将定金20000元返还给梁某为宜。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第五百八十七条规定，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根据以上法律规定，只有在收受定金的一方违约而给付定金的一方守约的情况下，定金给付方要求对方双倍返还定金的请求才可获法院支持。本案中，在双方均违约且定金给付方先行违约的情况下，定金给付方诉请定金收受方双倍返还定金的，不予支持。

（杨婵铭）